

宋公河（五粮液段）防洪除涝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宜五环工程（2021）GC-004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宋公河（五粮液段）防洪除涝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翠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标备

【2020-511502-15-03-434966】JXQB-00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宜五环工程（2021）GC-004）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五粮液产业园区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区总长度约320米。工程包括清淤工程、挡墙修复工程、暗河口硬化工程、右岸护岸工程、右岸排水沟工程（排涝工程）、路面工程、河床工程、锚杆框架格构梁护坡工程（左岸）。

2.4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包括施工图中全部改造内容。

2.5 招标范围：

河床治理、河道右侧岸坡治理、修建运输道路、河道左侧道路边坡治理等，施工图全部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3.1.2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均须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1.3 财务要求：近3年，即2017年—2019年无亏损。（提供审计报告）

3.1.4 信誉要求：近一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与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违法行为。(信用中国打印截屏图片)

3.1.5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近三年内至少完成一个河湖整治施工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原件备查)

3.1.7 项目经理、安全员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不得在其它项目同时任职。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 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 个标段。

3.4 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 号、宜府办函(2019)31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ibin.gov.cn/>), 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 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 格式为*.ZBS、图纸)。另, 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 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 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 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 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 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 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ibin.gov.cn> (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现场递交: 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地点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831—2208565、220866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邮 编： 6440070831-3688300

联系人： 李亚枢

电 话： 0831-3688300

传 真： 0831-36883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